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盈村
　　鍾志文
　　王意勝
　　鄭怡禎
　　柯永錤
　　洪于婷
兼上六人
共同代理人　黃世仰
相　對　人　美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依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上「調解請求之聲明」欄所載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、積欠薪資及提繳退休金，合計961,147元。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故聲請人應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為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

附表：

聲請人	資遣費	積欠薪資	提繳退休金	債權總額
鍾志文	9,178元	198,000元	12,850元	220,028元

（續上頁）

黃世仰	9,727元	195,000元	13,794元	218,521元
林盈村	58,068元	268,000元	24,948元	351,016元
王意勝	無	58,134元	8,792元	66,926元
鄭怡禎	無	29,752元	5,724元	35,476元
柯永錤	無	28,757元	7,272元	36,029元
洪于婷	無	30,000元	3,151元	33,151元
合計				961,147